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对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仍构成关联交易。

4、《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原则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周德元 周展 刘长坤